

证券代码：871937

证券简称：联星技术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因审计工作进展不及预期，公司未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在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若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告的上述事项接受投资者咨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袁国慧

联系电话：028-85112569

邮箱：dm@linksilico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

（二）券商联系人：陈世信

联系电话：4006317999

邮箱：chensx@jypscnet.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0-11 层

五、其他说明

无

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